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00002016120016527254

报告文号：中兴华专字[2016]第JS-0408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专字（2016）第 JS-0408 号

关于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的专项审计报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化化工科技”）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中《第九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规定编制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丹化化工科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 and 文件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丹化化工科技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丹化化工科技用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和执行本次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说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说明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目前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作为对控股子公司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金煤”）持股 76.77% 的股东，同意其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现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通辽金煤的煤制乙二醇工艺为世界首创，自投产以来在生产工艺和技术上不断改进，并依照生产技术需要对设备进行改造与维护，有效增加了设备性能，提高了可调节性，使生产系统运行更加稳定。同时，在资产的日常管理方面，狠抓精细化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尤其对露天设备和管网进行除锈和防腐保温等特别处理，提高了设备的使用性能和装备水平，有效延长了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

根据通辽金煤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同时参照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情况，为使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公司决定对通辽金煤的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前后比较表

资产类别	调整前折旧年限	调整后折旧年限
机器设备	5~30 年	5~14 年

注：原使用年限在 10 年以上的机器设备已全部处置，现存的机器设备使用年限为 5-10 年。

通辽金煤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前后比较表

资产类别	调整前折旧年限	调整后折旧年限
------	---------	---------

机器设备	10 年	14 年
------	------	------

2、折旧年限调整后，固定资产的净残值率不变，净残值率为 5%。

3、本次调整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从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经初步测算，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将减少计提 2016 年度折旧额 831.91 万元左右，假设上述折旧额全部结转当期损益，且不考虑公司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在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预计将减少公司 2016 年度亏损 542.86 万元左右，增加公司 2016 年末所有者权益 542.86 万元左右。

四、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批准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尚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 日

